



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根据上级最新文件精神,经学校研究,现就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补充通知如下:

1. 非必要不组织、不参与大规模聚会、聚餐,尽量减少各类聚集性活动,300人以上、或者100人以上且有外省人员参加的活动,请组织单位制定防疫方案,并报学校防控办审批同意;倡导家庭聚餐10人以内、“红事”新办、“白事”简办,红白喜事须向东沙社区进行备案管理(防疫专干曾珍:13875954597)。

2. 非必要不出行,避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,不出境,即日起,确需出省的教职工,须经所在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,报学校防控办备案。在本通知发布日前已经出校且需要返校的教职工,须提供健康码,并报学校防控办,在省外的职工家属需回校区的,参照管理。

3. 师生员工有序离校,对原安排在元月18日以后的课程考试(考核),由教务处进行考试时间和方式的调整,并提前通知相关学院的参考学生。所有学生在1月18日前离校完毕,确有特殊困难或需要,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本科生1月22日前须离校,研究生2月3日前须离校。家在中高风险地区确实无法离校的,报研工部、学工部统一审批管理。在校留学生由国交处会

同相关学院负责管理。教职工放假时间按校历进行，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。

4. 师生员工每天采用智慧湘农 APP 进行行程打卡，实时上报个人出行状况，出现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等情况，应第一时间向学校防控办报告。

5. 加强校园中心区管控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，师生员工进校要核验身份、查验健康码、检测体温。

6. 加强值班值守，确保政令畅通和应急响应机制高效运转，对各类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置。

湖南农业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1 日